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庭緯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777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「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觀其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內容，並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程序自難謂合於法定程式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附具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法官 郭思妤
法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件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